**县检验检测中心增补实验仪器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县检验检测中心增补实验仪器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B-[2023]-001

项目名称：县检验检测中心增补实验仪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县检验检测中心增补实验仪器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仪器  仪表 | 检测中心  实验仪器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07-30 00:00:00 至 2023-08-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检验检测中心增补实验仪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检验检测中心增补实验仪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3年 07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25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内将供应商加盖（鲜章）的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上备注联系方式）、报名成功网页截图、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至代理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一号楼二单元1405室）线下投标登记或将电子版发至1824539610@qq.com邮箱进行登记，经代理公司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文件获取时间内登记的，视为无效；（3）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7）请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联系方式：159295431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长兴金座1栋2单元1405室

联系方式：0915-888999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工

电话：18209159206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